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证券代码：835626

证券简称：大民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【2016】003949号审计报告，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

者的净利润 969.11 万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.04 万元，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96.48 万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2.55 万元。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9507.58 万元。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分红 12,000,000.00 元，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6 日